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3年10月1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1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磊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浪潮电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详见公告编号为2013-032号的“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为境外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孙公司浪潮（香港）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额美金），有效期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三年。（详见公告编号为2013-033号的“关于为境外孙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我公司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13-034号的“关于近五年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对我公司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四、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13-035 号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同意票数 6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以上董事会议案中第一项、第二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